

致：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西证香港期货」)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帐户编号：

个人税务居民身分自我证明表格《通用报告准则》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是由帐户持有人向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用途。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及/或直接交给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 • 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不获允许提供税务或法律意见。若帐户持有人对其税务居民身分有任何疑问，请询问专业税务顾问或浏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网页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或税务局网页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查看有关《通用报告准则》的资料。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 1 部 - 个人资料 (对于联名帐户，每名个人帐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帐户持有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姓氏 *	名字 *	中间名
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出生地点	(镇/城市)		(省/州) (国家)
现时住址	(室) (楼) (座)		(大厦)
	(街/道)		(地区)
	(省/州)		(城市)*
	(国家)*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室) (楼) (座)		(大厦)
	(街/道)		(地区)
	(省/州)		(城市)
	(国家)		(邮政编码)

第2部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请提供以下资料，列出所有 (a) 帐户持有人的所有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 (b) 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如多于5个居留司法管辖区，请使用另外纸张。

如帐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请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網頁所有承诺司法管辖区税务居民规则的资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请填写理由A、B或C	如选取理由B，请解释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 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帐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帐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第3部 - 声明及签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 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用途及 (b) 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帐户，本人是帐户持有人。
-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本人会通知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30日内，向西证证券经纪/西证香港期货提交一份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 本人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并遵守载于客户协议第五部份有关个人资料(私隱)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通知及声明。
-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10,000）罚款。